



202407版權所有

跟隨耶穌



行走海面之上

文／高春霖 圖／高霽晴

聖經中常以大海來形容罪惡的世界，因為它常動盪不安，特別是驚滔駭浪時更是令人驚駭，因身處於這樣環境中的人們很容易落海，對生命造成嚴重威脅。即使是平靜的大海，沒有人可以在毫無工具的情況下，於海中長時間停留，因為時時都有溺斃的可能。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沉入海中，有如沉溺在罪惡、物慾橫流的世界中；行走在海面上，就有如超越世界、勝過世界。在這世界上，唯一能走海面的人就是主耶穌，經上說：夜裡四更天，耶穌在海面上走，往門徒那裡去。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，就驚慌了，說：「是個鬼怪！」便害怕，喊叫起來。耶穌連忙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放心，是我，不要怕！」（太十四25-27）。

這段經文是記載當主耶穌行完了神蹟，也就是用五餅二魚，單單給男丁就有五千人的龐大群眾吃飽之後，面對接踵而至的讚嘆、勸進聲中，耶穌選擇離開人群、遠離虛榮。首先，祂支開門徒，讓他們渡船到加利利海的對岸，然後自己選擇獨處、安靜面對神、禱告，給我們留下了「做完主

祂知道我們會在患難困苦中
逐漸喪失信心，
於是應許賜給我們聖靈，
讓我們可以依靠聖靈
擁有堅定不移的信心與能力。

工、卸下興奮、榮耀歸主」的榜樣。主耶穌這一連串的舉動，都彰顯祂超越世界、勝過情慾的作為，祂沒有因為虛浮的榮耀，忘了祂來到世上的主要使命。但在禱告中，不忘關懷門徒的現況，這時祂遠遠望見門徒所搭乘的船在黑夜裡的海中遇到風浪，於是祂「在海面上走」，想要到船上給門徒與同船的人帶來平安。黑夜裡，船上的門徒驚慌中將耶穌誤認為鬼怪。事實上，會誤認為鬼怪是很直覺的反應，因為人不可能在海面上走，特別是在他們尚未確認是主耶穌之前。接著，一向勇敢又單純的門徒彼得，提出了一個大膽的嘗試，就是向主祈求要靠主走在海面上：彼得說：「主，如果是祢，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祢那裡去。」耶穌說：「你來吧。」彼得就從船上下去，在水面上走，要到耶穌那裡去（太十四28-29）。

彼得真的走下船，在海面上行走。只不過因見風浪真的很大（要知道耶穌並不是走在平穩的海面上，而是走在大風大浪之中。）因信心失落，神的能力一離開，他就開始下沉。其實彼得一開始必是有信心的，因為他的確在海面上走了，卻因為環境的驚嚇失落了信心，才開始下沉。幸好他懂得在一開始下沉時就呼喊「主啊救我！」才沒因此滅頂。

主耶穌走在海面上，有如宣告祂已戰勝了世界。一般世人活在這充滿情慾的世界上，有如沉淪在世界罪惡的大海，無法自拔。若不靠外力救助，只能永遠沉淪。自古以來，許多先聖先賢雖努力要跳脫人生苦海，卻總不能全身而退，正如在海中載浮載沉的人無論如何努力使自己的身體浮出海面，總還是有一大部分的身體必須沉在海中。經上說：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（羅三19-20）。

「律法以下之人」指大多數無法掙脫肉體情慾枷鎖的人。世人在沒有神的話作標準之前，人人都可以自我感覺良好，雖有許多無奈，卻沒有人認為自己有罪。這裡的律法，就是指神的話，神的話好比大海的海面一樣：海面以上，稱為律法之上，是因

信稱義的人已擁有自由、靈命得存活的地方；海面以下，就稱為律法之下，是指沉溺於充滿情慾、罪惡的世界、成為罪奴的地方。神律法的出現，是為了塞住各人的口，因為人讀了聖經經文、認識神的話語，就是神給的「標準」，我們才知道自己犯了什麼罪，將來在末日也是要以主耶穌所說的話來接受審判（約十二47-48）。這標準，沒有人可以靠自己的能力完全遵守，也沒有人能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所謂的稱義，必須能夠做到沒有觸犯任何一條律法，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（雅二10）。這樣，在人生大海中載浮載沉的我們，當如何「行走於海面」，如何才得以全身都在律法之上？筆者在此想藉用浮力的原理來幫助了解相關真理。

科學上，浮力的原理就是亞基米德原理。亞基米德原理說：物體在水中所受的浮力，會由沉在水面下的體積來提供。我們有游泳經驗的人都曾經歷過，雖然在水中會下沉，但是沉入水的部分越多，感受到的上浮的力量也越大。但是根據亞基米德原理也會發現：任何物質「不可能全部浮在水面」。因為水中的物體即使會浮，也一定要有一部份沉在水中藉以提供所需的浮力。人生大海的海面若比擬為神的律法，沉在海中的部分，就是一個人沒有達標的行為。自然的環境下，即使游泳健將，也無法長時間保持全身皆在水面之上。因此，人若要靠自己的力量在神面前稱義，就必須守全律法，勢必能夠完全浮出海面，行走於海面上，像主耶穌走海面一樣才行，但單靠自己這是不可能的事。

因為沒有人可以「走在海面上」，可知沒有人可以靠自己稱義，因此若沒有「救主」，就沒有人可以得救了。既然耶穌可以走在海面上，我們就只能靠耶穌被神稱義，因此只要跟著耶穌走，就可以全身脫離大海，不需要在浮出海面時，還要有大部分的身體浸泡在大海中。於是經上說：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（羅三21-22、27-28）。

「因信稱義」使我們能行走在海面上，因著信，藉著主耶穌的寶血接受洗禮，我們就可以被白白稱義，好比在世界罪惡的大海中，跟著使徒彼得一開始的腳步，憑著信心依靠主走在海面上，超越世界、超越罪惡。彼得的走海面，對我們今天主的門徒而言也是一種示範，要願意依靠主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，別認為不可能。

但是，彼得後來還是沉下去了，問題在哪裡？原來，一開始主耶穌的能力，加上彼得自己的信心，彼得「真的」走了一段海面，只可惜人有軟弱，因著黑夜裡本來就有的不安全感，加上狂風巨浪，所站的海面上還會隨大浪高低起伏、上上下下，有誰不會懼怕？加上過往「人是會下沉的」舊有觀念，心中逐漸出現「人不可能站立在海面上的」聲音，逐漸開始憑眼見不憑信心了，信心一旦消失，神同在的能力也就消失了。感謝主！祂知道我們會在患難困苦中逐漸喪失信心，於是應許賜給我們聖靈，讓我們可以依靠聖靈擁有堅定不移的信心與能力。經上說：**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（加六16-18）。**

太棒了！這裡說：「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雖然我們受洗後，已經被神稱義，有能力走在海面上，但是日子還是要過，我們的信心能不能持續堅持讓我們不受世俗影響？受洗後我們仍然在世界生活，每天所看見、所聽見的都是罪惡，到底有什麼力量可以使我們超越世界、勝過情慾，過合神旨意的生活，也就是過著「律法之上」的生活？主的教訓使我們知道：只要領受了寶貴的聖靈，並追求聖靈充滿，願意完全順服聖靈的引導，「就不在律法之下」、而且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」，這時可以跟著主耶穌的腳步，在狂風巨浪呼嘯的大海，「行走在海面之上」。

